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AZB16025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5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6

第四部分 符合性审查项及评分标准 88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101

第二章 通用部分 10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3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受中共中央直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直属单位委托，就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1602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1. **项目概述**
   1. 招标内容：第一包：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投标产品包括办公桌、办公椅、沙发、茶几、文件柜、书架、茶几等。拟确定20名中标人。第二包：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投标产品包括文件柜、书架、工作位、文件柜、衣柜、保险柜等。拟确定10名中标人。第三包：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投标产品包括办公桌、工作位、折叠条桌、会议椅、文件柜、公寓床、餐桌椅等。拟确定5名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各包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但少于或等于该包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淘汰综合评分排名最后一位的合格投标人，其余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人，当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时，按废标处理。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2. 采购预算：
   3. 本项目分3包。

01包：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2包：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3包：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国家环保优先采购的，投标相应产品如为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需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在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

1. **投标人必须符合的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

同时还应具有以下特定条件的：

　　1、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参加投标，且不接受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2、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只可选择其中一包进行投标，若投多包，则全部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方对同一品牌产品只接受一家生产制造厂家的投标(先投标者有效)。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1月17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通过中直采购频道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3日（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一号院甲6号楼）一层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此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6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开标室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中直机关集中采购电子化平台集成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系统，投标人须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时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客户端”，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file”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 17：00，或开标当天8：00至投标截止时间，携带存储在光盘内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终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电子化平台后，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因电子文件递交需要一定的时间，请供应商安排充足时间递交文件。

除上述方式之外，招标方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投标文件。

1. **联系方式**

**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赵妍华

电　　话：010-8227328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2273275 010-8227326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政编码：100088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 + 1. 项目编号：ZC-AZB16025
    2.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
    3. 采购人：中共中央直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直属单位
    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号））规定，本次招标部分产品属于配置标准表中产品，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情况，严格按照价格上限报价。

* +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交货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名，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名，采购人代表0名。

* + 1. 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投标声明函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各项条件，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或所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已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第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二、开标一览表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报价合计（大写）:

报价合计: 元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分项报价表（投标产品明细表）**

包号： 包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产品明细表”，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 | **小类** | **产品** | **编号** | **规格** | **投标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价格包括投标产品的运输、安装及一切税费。

2、每款产品数量均为一件。

3、中标人应按照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家具产品，所有产品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里对应规定的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材质及配置要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价格或降低产品质量。

4、如果“投标产品明细表”中有投标产品的“投标价格”没有填写，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号））规定，本次招标部分产品属于配置标准表中产品，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情况，严格按照价格上限报价。

四、非进口产品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 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营业执照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或依法履行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财务状况报告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八、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九、承诺书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为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中共中央直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销售办公家具中标产品,销售价格不高于投标价格。对于《投标文件》上没有列明、而是根据采购人需求制造的产品，我公司将以不高于向北京地区其它政府部门销售该类产品的优惠价格向采购人销售。

在销售产品时，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免费提供家具设计样式、免费送货上门，如果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在24小时内上门免费给予维修，两次维修仍出现质量问题的，将免费给予退换。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016年 月 日

**鉴于开标场地限制，每家投标供应商只能有一名代表进入开标现场。**

十、定点采购协议书（纸质盖章）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打印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定点采购协议书”，一式两份，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前递交，没有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ISO9001 中文字体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二、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三、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在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在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

十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并不限于三包期、免费保修期、响应时间、到位时间、备品备件的说明、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本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十六、投标人联系方式及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第一包：

投标人名称：

1.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地址 | 负责人名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  |  |  |  |  |  |

1. 供货及售后服务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  |  |  |  |

3、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编制，并按照 “材质配置”要求提交所投每一款产品的具体材质、品牌、型号和产品图样等内容）

十七、提供生产所投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中标后，生产所投产品拟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包括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刨花板、胶合板、木皮、牛皮、麻绒、油漆、胶粘剂、气压棒、滑轨、锁具、铰链、PU脚轮、尼龙脚垫，并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产品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十八、中标后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承诺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为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供应商，将接受采购中心邀请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投原辅材料及产品等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基材及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中的甲醛及其他有毒气体释放量等环保指标检测、家具质量检测、尺寸规格测量等。

我公司同时承诺，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检测相关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十九、生产设备情况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生产设备包括：板材开料锯、压刨、立铣、开榫机、木皮拼缝机、热压机、封边机、多排钻、宽带砂光机、喷漆房，电子开料锯、双端直线封边机、数控加工中心、木材烘干设备、涂装生产线等，应当提供生产运行的现场彩色照片及购买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二十、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提供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说明及上一年度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

二十一、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方参与质量控制检查方案。

二十二、成品验收方案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最终产品交付及验收方案。

二十三、产品适用性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2014年1月－2016年10月在中直家具定点系统中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排名情况（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中心统计）。

一、投标声明函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各项条件，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或所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已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第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二、开标一览表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报价合计（大写）:

报价合计: 元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分项报价表（投标产品明细表）**

包号： 包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产品明细表”，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 | **小类** | **产品** | **编号** | **规格** | **投标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价格包括投标产品的运输、安装及一切税费。

2、每款产品数量均为一件。

3、中标人应按照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家具产品，所有产品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里对应规定的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材质及配置要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价格或降低产品质量。

4、如果“投标产品明细表”中有投标产品的“投标价格”没有填写，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号））规定，本次招标部分产品属于配置标准表中产品，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情况，严格按照价格上限报价。

四、非进口产品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 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营业执照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或依法履行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财务状况报告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八、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九、承诺书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为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中共中央直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销售办公家具中标产品,销售价格不高于投标价格。对于《投标文件》上没有列明、而是根据采购人需求制造的产品，我公司将以不高于向北京地区其它政府部门销售该类产品的优惠价格向采购人销售。

在销售产品时，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免费提供家具设计样式、免费送货上门，如果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在24小时内上门免费给予维修，两次维修仍出现质量问题的，将免费给予退换。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016年 月 日

**鉴于开标场地限制，每家投标供应商只能有一名代表进入开标现场。**

十、定点采购协议书（纸质盖章）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打印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定点采购协议书”，一式两份，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前递交，没有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ISO9001 中文字体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二、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三、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在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在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

十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并不限于三包期、免费保修期、响应时间、到位时间、备品备件的说明、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本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十六、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第二包：

投标人名称：

1.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地址 | 负责人名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  |  |  |  |  |  |

1. 供货及售后服务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  |  |  |  |

3、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编制，并按照 “材质配置”要求提交所投每一款产品的具体材质、品牌、型号和产品图样等内容）

十七、提供生产所投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中标后，生产所投产品拟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包括钢板、塑粉、滑轨、普通锁具、电子密码锁具、钢管、床垫、尼龙脚垫、尼龙套脚，并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产品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十八、生产设备情况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生产设备包括：剪板机、折弯机、焊机、冲床、粉末喷涂设备、金属数控加工中心、喷涂前处理设备、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机器手焊机、数控冲压机、自动喷塑（漆）生产线等，应当提供生产运行的现场彩色照片及购买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十九、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提供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说明及上一年度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

二十、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方参与质量控制检查方案。

二十一、成品验收方案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最终产品交付及验收方案。

二十二、产品适用性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2014年1月－2016年10月在中直家具定点系统中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排名情况（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中心统计）。

一、投标声明函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各项条件，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或所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已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第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二、开标一览表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报价合计（大写）:

报价合计: 元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分项报价表（投标产品明细表）**

包号： 包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产品明细表”，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 | **小类** | **产品** | **编号** | **规格** | **投标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价格包括投标产品的运输、安装及一切税费。

2、每款产品数量均为一件。

3、中标人应按照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家具产品，所有产品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里对应规定的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材质及配置要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价格或降低产品质量。

4、如果“投标产品明细表”中有投标产品的“投标价格”没有填写，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号））规定，本次招标部分产品属于配置标准表中产品，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情况，严格按照价格上限报价。

四、非进口产品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 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营业执照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或依法履行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财务状况报告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八、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九、承诺书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为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中共中央直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销售办公家具中标产品,销售价格不高于投标价格。对于《投标文件》上没有列明、而是根据采购人需求制造的产品，我公司将以不高于向北京地区其它政府部门销售该类产品的优惠价格向采购人销售。

在销售产品时，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免费提供家具设计样式、免费送货上门，如果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在24小时内上门免费给予维修，两次维修仍出现质量问题的，将免费给予退换。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016年 月 日

**鉴于开标场地限制，每家投标供应商只能有一名代表进入开标现场。**

十、定点采购协议书（纸质盖章）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打印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定点采购协议书”，一式两份，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前递交，没有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ISO9001 中文字体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二、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三、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在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在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

十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并不限于三包期、免费保修期、响应时间、到位时间、备品备件的说明、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本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十六、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第三包：

投标人名称：

1.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地址 | 负责人名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  |  |  |  |  |  |

1. 供货及售后服务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  |  |  |  |

3、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编制，并按照 “材质配置”要求提交所投每一款产品的具体材质、品牌、型号和产品图样等内容）

十七、提供生产所投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中标后，生产所投产品拟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包括防火板、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胶合板、木皮、牛皮、PU革、麻绒、钢板、钢管、泡棉、油漆、塑粉、胶粘剂、气压棒、滑轨、锁具、铰链、尼龙脚轮、尼龙套脚、金属调节脚，并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产品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十八、中标后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承诺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为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供应商，将接受采购中心邀请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投原辅材料及产品等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基材及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中的甲醛及其他有毒气体释放量等环保指标检测、家具质量检测、尺寸规格测量等。

我公司同时承诺，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检测相关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十九、生产设备情况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生产设备包括：封边机、后成型机、冲床、金属钻床、金属铣床、喷涂前处理设备、数控加工中心、板材开料锯、焊机、折弯机、粉末喷涂设备、电子开料锯、机器手焊机、数控弯管机、自动喷塑（漆）生产线等，应当提供生产运行的现场彩色照片及购买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二十、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提供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说明及上一年度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

二十一、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方参与质量控制检查方案。

二十二、成品验收方案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最终产品交付及验收方案。

二十三、产品适用性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2016年6月－2016年10月在中直家具定点系统中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排名情况（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中心统计）。

**第四部分 符合性审查项及评分标准**

包号：01 包名称：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一、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声明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5.营业执照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财务状况报告

8.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承诺书

10.定点采购协议书（纸质盖章）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企业有关商务状况 | 1.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 | 有1分，无0分 | 0～1 | 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
| 2.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 有1分，无0分 | 0～1 | 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
| 3.环保产品 | 提供所投产品在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有一项得0.5，最多2分。 | 0～2 | 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在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 |
|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售后服务项目齐全、保障措施完善,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5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 2.质保期年限 | 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5分。 | 0～5 |
| 第三部分 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安装方案 | 1.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情况 | （1）投标人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少1个扣0.5分，最高3分。（2）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美观大方、风格协调一致：0-1分。 | 0～4 | 投标人联系方式及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 |
| 2.提供生产所投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 根据提供五金件及原辅材料的数量及质量情况评分: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刨花板、胶合板、木皮、牛皮、麻绒、油漆、胶粘剂、气压棒、滑轨、锁具、铰链、PU脚轮、尼龙脚垫，全部都提供，得5分，缺1种扣1分，扣完为止。质量优秀的，每种0.5分。 | 0～12 | 提供生产所投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
| 3.中标后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承诺 | 提供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中标后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承诺 |
| 4.生产设备情况 | 应当提供生产运行的现场彩色照片及购买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1）压刨、立铣、开榫机、木皮拼缝机、热压机、多排钻、宽带砂光机、数控加工中心、木材烘干设备,每提供1种设备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9分。（2）提供板材开料锯、封边机、喷漆房的，每提供1种设备证明材料得1分，提供电子开料锯、双端直线封边机、涂装生产线的，每提供1种设备证明材料得2分，同类设备不重复计分，最高6分。 | 0～15 | 生产设备情况 |
| 5.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 提供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说明及上一年度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符合环保要求且材料齐全，3分，无，0分 | 0～3 | 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
| 6.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得2分；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4 | 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
| 7.成品验收方案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方案：得2分；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验收方案：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4 | 成品验收方案 |
| 8.产品适用性 | 2014年1月－2016年10月在中直家具定点系统中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排名情况：第一得6分，第二得5.5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 0～6 | 产品适用性 |
| 第四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5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幅度为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0～35 |  |

包号：02 包名称：钢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一、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声明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5.营业执照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财务状况报告

8.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承诺书

10.定点采购协议书（纸质盖章）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企业有关商务状况 | 1.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 | 有1分，无0分 | 0～1 | 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
| 2.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 有1分，无0分 | 0～1 | 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
| 3.环保产品 | 提供所投产品在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有一项得0.5，最多1分。 | 0～1 | 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在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 |
|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售后服务项目齐全、保障措施完善,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5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 2.质保期年限 | 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5分。 | 0～5 |
| 第三部分 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安装方案 | 1.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情况 | （1）投标人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少1个扣0.5分，最高4分。（2）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美观大方、风格协调一致：0-2分。 | 0～6 | 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 |
| 2.提供生产所投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 根据提供五金件及原辅材料的数量及质量情况评分:钢板、塑粉、滑轨、普通锁具、电子密码锁具、钢管、床垫、尼龙脚垫、尼龙套脚，全部都提供，得5分，缺1种扣1分，扣完为止。质量优秀的，每种1分。 | 0～14 | 提供生产所投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
| 3.生产设备情况 | 应当提供生产运行的现场彩色照片及购买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1）金属数控加工中心、喷涂前处理设备,每提供1种设备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2分。（2）提供剪板机、折弯机、焊机、冲床、粉末喷涂设备的，每提供1种设备证明材料得1分，提供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机器手焊机、数控冲压机、自动喷塑（漆）生产线的，每提供1种设备证明材料得2分，同类设备不重复计分，最高10分。 | 0～12 | 生产设备情况 |
| 4.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 提供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说明及上一年度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符合环保要求且材料齐全，4分，无，0分 | 0～4 | 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
| 5.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得3分；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5 | 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
| 6.成品验收方案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方案：得3分；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验收方案：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5 | 成品验收方案 |
| 7.产品适用性 | 2014年1月－2016年10月在中直家具定点系统中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排名情况：第一得6分，第二得5.5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 0～6 | 产品适用性 |
| 第四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5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幅度为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0～35 |  |

包号：03 包名称：钢木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商

一、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声明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5.营业执照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财务状况报告

8.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承诺书

10.定点采购协议书（纸质盖章）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企业有关商务状况 | 1.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 | 有1分，无0分 | 0～1 | 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
| 2.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 有1分，无0分 | 0～1 | 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
| 3.环保产品 | 提供所投产品在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有一项得0.5，最多2分。 | 0～2 | 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在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做相应标识 |
|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售后服务项目齐全、保障措施完善,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5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 2.质保期年限 | 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5分。 | 0～5 |
| 第三部分 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安装方案 | 1.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情况 | （1）投标人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少1个扣0.5分，最高3分。  （2）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美观大方、风格协调一致：0-1分。 | 0～4 | 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 |
| 2.提供生产所投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 根据提供五金件及原辅材料的数量及质量情况评分:防火板、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胶合板、木皮、牛皮、PU革、麻绒、钢板、钢管、泡棉、油漆、塑粉、胶粘剂、气压棒、滑轨、锁具、铰链、尼龙脚轮、尼龙套脚、金属调节脚，全部都提供，得5分，缺1种扣1分，扣完为止。质量优秀的，每种0.5分。 | 0～15 | 提供生产所投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
| 3.中标后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承诺 | 出具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中标后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承诺 |
| 4.生产设备情况 | 应当提供生产运行的现场彩色照片及购买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1）封边机、后成型机、冲床、金属钻床、金属铣床、喷涂前处理设备、数控加工中心,每提供1种设备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7分。（2）提供板材开料锯、焊机、折弯机、粉末喷涂设备的，每提供1种设备证明材料得1分，提供电子开料锯、机器手焊机、数控弯管机、自动喷塑（漆）生产线的，每提供1种设备证明材料得2分，同类设备不重复计分，最高8分。 | 0～15 | 生产设备情况 |
| 5.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 提供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说明及上一年度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符合环保要求且材料齐全，3分，无，0分 | 0～3 | 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
| 6.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得2分；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每1项加1分，最高加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5 | 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
| 7.成品验收方案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方案：得2分；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验收方案：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4 | 成品验收方案 |
| 8.产品适用性 | 2016年6月－2016年10月在中直家具定点系统中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排名情况：第一得2分，第二得1分，第三名及其他不得分。 | 0～2 | 产品适用性 |
| 第四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5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幅度为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0～35 |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技术文件.docx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中心登记备案的，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5.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 “日”指日历日。
   7. “电子化平台”指在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在采购中心局域网用于接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开标、评标等活动，在互联网用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8.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9. “投标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软件，该软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的“资料下载”栏目中，由投标人自行免费下载。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投标文件编写

1. **编制投标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1. 投标人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安装和使用投标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双核，1000 MHz以上主频

内存：1G B或以上

硬盘：4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 + 1.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XP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7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8简体中文版

文档编辑软件：32位 MicrosoftOffice 2003 或以上

浏览器要求：IE浏览器6.0及以上版本

1.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对每包只能有一个不可变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投标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自行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按照投标邀请中的时间，到达投标地点，自行通过在投标地点设置的计算机终端登陆电子化平台，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移动存储介质（光盘）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投标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开标

1. **开标**
   1. 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采购中心主持。
   2. 投标人应当委派投标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鉴于开标场地限制，每家投标供应商只能有一名代表进入开标现场。
   3.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需提供已加盖公司公章并在相应位置签字的纸质《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协议书》2 份，协议书无需密封。
   4.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场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进行开封报价。
   5. 在开封报价之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 开标时，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包按废标处理。
   7. 解密失败应急措施: 为应对现场开标时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的情况，请投标供应商将投标客户端系统导出的未签名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刻录于不可擦写的光盘上以作备用，此光盘上须有法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密封于信封中，在开标当天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予采购中心开标现场工作人员。若开标过程中，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可现场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光盘中的投标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导入系统，继续开标。此解密失败应急措施仅适用于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情况。若供应商开标前没有提交密封于信封中的光盘，或光盘中刻录的数据有误，则解密失败时，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
   8.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评标

1. **评标**
   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2. 评标原则和纪律：

（1）客观、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2）依据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科学、合理评标，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独立评审，禁止任何有失公平、公正的串通行为；

（4）反不正当竞争；

（5）恪守保密义务，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 1. 本项目评标工作分为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明显错误，有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开标一览表对分项报价表进行澄清、说明或修正。对于拒不按要求修正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用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当投标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 + 1. 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标计分。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方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 合同授予

1. **定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出现中标无效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 中标人如果放弃中标，招标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采购中心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予解释。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定点采购协议书》的，采购中心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定点采购协议书》，并予公告，同时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处理。
   2. 中标供应商不依法签订《定点采购协议书》或者采购合同、拒绝履行《定点采购协议书》或者合同义务的，财政部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75条规定，将中标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质疑**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3.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20.2条要求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其他事项

1.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方有权宣布废标，招标方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1.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 88822589 / 265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F，邮编：100048，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1.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1. **其他**

本部分未涉及的事项请参见招标文件其他部分。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定点采购协议书**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乙方：

甲方就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16025）在国内组织了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 为第 包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16025）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它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3. “用户”是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
  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它组织。
  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7. “招标文件”是指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16025）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 **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16025）。

1. **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条款
3.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
   1.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7. **协议承诺**
   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
   3. 乙方再次确认其所投各类产品的中标价格为中直机关各单位采购时的最高限价。
   4. 乙方按本协议向采购人供货时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果采购人需要采购办公家具，在本项目定点采购供应商范围内，采购人有权利根据自己的采购需求自行选择与任意一家或几家定点采购供应商洽谈及签订《供货安装合同》，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要求采购人与其签订《供货安装合同》，并且乙方同意在签订《供货安装合同》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不负有买卖法律关系意义上的义务；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协议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以及相关的其他国家和行业标准；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协议约定的货物是本厂商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所使用原材料及五金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协议货物通过本厂商的出厂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8. 采购人采购办公家具时，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中标产品报价，产品规格尺寸可以有上下5%的浮动，颜色、式样和细部构造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价格不得超出该产品中标价，采购人采购中标产品以外的办公家具，应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出具采购合同；
   9.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生产现场的考察。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对中标候选人的设施设备、技术力量、服务质量、资格、信誉以及其它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10. 乙方因为委托代理人或销售服务地点、电话发生变化，应于发生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向采购人通知。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8.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9.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10.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1. 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5.7.1条款规定给予处理。
12. 甲方对采购人采购货物费用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定点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1. 乙方的义务
3.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4.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5.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6.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业务，做到优先服务，优先送货。
8. 在本项目定点采购有效期内，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是最高限价，不得向上调整，如果在有效期内向下调整投标报价的，不得降低在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质量。
   1. 按照财政部要求，如果“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投入使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及其所有中标产品应移至该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和管理。
9.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1. 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修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声明不符合，应当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在报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对乙方提出警告直至解除协议。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今后1-3年内参加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1.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合同的，向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的；

5.1.2因乙方原因影响供货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5.1.3采购人所反映的某一定点供应商经查实的违规行为，经甲方协调仍不予改正的。违规行为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在定点采购期限内，采购人采购中标产品时，乙方以缺货、成本、生产周期等理由拒绝提供中标产品的，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产品价格执行的要求以高于市场价格或背离承诺的价格供货的；
2. 乙方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按时供货的；
3. 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生产该产品所使用原辅材料或产品质量明显不符合供货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4. 乙方将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5. 乙方其它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

5.1.4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 1. 因产品质量给甲方或用户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2.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5. **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所述的“定点采购资格期限”为12个月，从2015年5月1日到2017 年4月30日。定点采购资格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6.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7.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8.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9. 一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单方解除协议；
10.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它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简体。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书写。
   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通知**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传真号： 传真号：

账 号： 账 号：

* 1.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 **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生效**
   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定点采购资格期限届满后，在定点采购资格期限内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地址：

电话： 010-82273286 电话：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经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中直机关2017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16025）。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经平等协商，就有关办公家具的供货安装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意见。

**一、合同通则**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采购协议书》。

**二、办公家具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见本合同附件之货物清单。略）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总价中包括家具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及税金。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预付款。

2. 家具全部安装完毕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剩余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1. 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甲方最终验收签发最终验收证书1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30天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3. 交货地点：乙方应当于到货前48小时将到货名称、规格、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

4. 家具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标准，以保证家具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家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上下方向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证。

6. 家具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安装。

7. 家具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人员必须在场以确认包装的完好性，由甲方收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后签字确认。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指派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8．甲方对于货物的抽样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货物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安装前或安装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负责退换。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损坏而应当退换的货物，应按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应在交货后 日内负责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交付使用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此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10.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及易损件。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安装完毕之前，由任何原因引起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测，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家具出厂前须经技术检测，符合检测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其他相关的售后服务。

**八、责任与义务**

1. 在家具到达安装使用地点后，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卸货安装场所。

2. 在家具安装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家具安装人员的食宿提出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3. 甲方有权利到乙方厂内进行生产质量跟踪考察，乙方应为甲方的考察提供方便条件。

4．乙方必须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和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5.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所需要货物的生产制造，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不能按约定时间接受交货安装时，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6.由于甲方原因而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接受乙方交货安装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

**九、技术资料**

家具出厂时应出具产品合格证，同时提供下列资料一式二份给甲方：

（1）安装图纸、安装技术说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维修保养说明书

（4）随办公家具附件、备件清单

（5）出厂前的检测与或试验记录

（6）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按期安装完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总价的 万分之零点五 计。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理由拒付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付款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次延期付款额的 万分之零点五 计。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4．如乙方违背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将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行为上报有关财政主管部门，由有关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无论乙方存在何种违约行为，只要按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缴相应的违约金。

6.《供货安装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应在 14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双方一致同意，虽有前述规定，但处在该类形势下，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仍须尽最大努力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并负责安装完毕。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另一方在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 确因设计变更，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出更改或解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同意承担因此给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前提下（甲方承担的全部损失不超过已实际生产的家具根据合同标准计算的价格）。乙方放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利，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厂内核实已实际生产完毕的家具数量，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核实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甲方人员进厂完成核实工作，并为甲方人员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否则，视为甲方的行为没有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自行承担因甲方设计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合同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要求且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

4. 本合同总金额一次包死，不作任何变更与调整。

5．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安装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延期交付的货物，并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放弃该项权利。

6．发生不可抗力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0日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特别声明**

1. 甲、乙方应清楚地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不理解或忽略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尊重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如果双方关于合同的有关约定产生分歧且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即甲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在协商后进行适当修改。